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2時40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孔文吉 鄭麗君 陳淑慧 陳學聖 陳碧涵  
蔣乃辛 許智傑 黃志雄 呂玉玲 何欣純 林淑芬  
邱志偉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潘維剛 廖國棟 蔡其昌 吳育仁 羅淑蕾  
廖正井 楊麗環 李桐豪 劉權豪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昆澤 陳明文 賴士葆 黃昭順 管碧玲 林正二  
林滄敏 吳育昇 呂學樟 徐欣瑩 徐耀昌 高金素梅  
江啟臣 盧嘉辰 林岱樺 鄭汝芬 薛 凌 潘孟安  
劉建國 簡東明 江惠貞 王惠美 陳歐珀 蕭美琴  
邱文彥 陳亭妃 謝國樑 羅明才 蘇清泉

委員列席41人

請假委員：楊應雄

列席人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佳龍、孔文吉、鄭麗君、陳淑慧、陳學聖、陳碧涵、蔣乃辛、許智傑、黃志雄、呂玉玲、何欣純、林淑芬、邱

志偉、江啟臣、管碧玲、李昆澤、吳育仁、薛凌、蔡其昌、黃偉哲、李桐豪、江惠貞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青輔會陳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楊應雄、鄭汝芬、黃志雄、林滄敏、陳亭妃、林淑芬、楊瓊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決定：

-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臨時提案

- 一、鑒於我國近十餘年面臨產業外移、經濟結構轉型與社會變遷，青年世代支付高額學費，畢業之後，卻處於難就業或低薪資的尷尬處境，淪於窮忙世代，越窮越忙，越忙越窮。年輕世代幾乎無法想像未來能夠擁有資產與房產，來完成養育子女、照顧父母等社會任務，集體性的世代焦慮感瀰漫整個社會。針對世代焦慮感，青輔會應扮演政府政策發動機，建構前瞻性、全面性之政策願景，提供給予行政院落實。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 二、鑑於我國青年族群及高學歷失業率偏高，根據主計處統計，高失業率仍集中於青少年齡層，主要係因 15~24 歲青少年處工作初期或調適階段，工作異動較頻繁所致，其中以 20~24 歲 13.03% 最高，15~19 歲 11.97% 次之，25~29 歲 7.46% 與 30~34 歲 4.86% 亦在平均失業率之上，高中、高職畢業及大學以上畢業者之失業率，亦均較同期間我國平均失業率高出甚多。爰要求青輔會應積極協調各相關部會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提

出因應對策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三、鑑於青輔會的青年政策論壇，缺乏不同立場的對話，「公民參與」，成為「公務員參與」。青輔會應加強和青年的對話，鼓勵青年有不同的意見，挑戰體制，不能只是「體制內」的討論，使不同意見的青年可以在「審議式民主」架構下找出共識。請青輔會參考「政大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及各個NGO的作法，以演講、實習的方式鼓勵青年走出教室，走向實踐，推廣各式議題，組織草根田野調查和社區營造。建請青輔會研議，與不同立場、不同意識型態的青年對話，作為青年和政府之間的對話橋樑。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四、青輔會辦理女性「飛雁專案」多年，且每年度培訓班次與人數均不少，而實際創業者卻不多，從98到100年度，已創業人數均不及培訓人數的20%，且創業者每月盈餘偏低；根據調查，平均每月營業額超過10萬元以上者僅占35.1%，未滿5萬元者占28.9%，顯示成效有限。爰請青輔會應重新調整並提出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五、鑑於近年社會新鮮人起薪偏低，甚至大學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有不增反減的情形，當社會大眾把焦點直指教育部 22K 方案之際，青輔會又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此專案計畫雖有降低青年失業率之政策成效，但亦有再拉低新鮮人薪資之疑慮；青輔會於推動政策之際，應更妥善評估正反兩面之損益。爰提案青輔會於本年度業務結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書面報告，此報告須包括執行成效及媒合成果。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六、根據主計處資料統計，20 至 24 歲青年是失業率最高年齡層，平均約有 9 萬 3,000 人失業，另一高失業年齡層為 25 至 29 歲，約有 11 萬 2,000 人失業，兩者共計約 20 萬 5,000 人，占總失業人口 49 萬 1,000 人的 41.7%，顯見年輕族群失業問題嚴重，其長期失業對社會的損失亦難以估計。爰此，青輔會應與相關部會合作，就現行教育現況、學用落差、職場環境、薪資、職涯輔導等進行跨部會檢討，整合多方資源，以協助青年就業並順利與職場接軌。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淑慧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七、青輔會掌管青年相關事務，但施政重點應放在職涯輔導和職場培訓等項目，以幫助青年就業、降低失業率。雖單車壯遊、籃球比賽活動有助擴大青年公共參與，然現在就業環境惡劣，如何提升就業競爭力、探索職涯方向、職場培訓等業務才是青輔會之業務核心工作。爰此，要求青輔會應加強提升跨部會資源整合、協助青年就業、創造友善創業環境，以此因應預算編列

和使用，並不得排擠減少相關業務經費，以達青年就業率提升、就業接軌之核心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呂玉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八、青輔會辦理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多年，每年培育班次與參與人數頗多，為青輔會之重點業務。然根據資料顯示，98、99 年度受培訓後，確實自行創業之人數，不到培訓人數的 20%，顯見「飛雁計畫」之執行，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故要求青輔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九、青年失業是非常嚴峻的國際共通性問題，我國的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占我國總失業率 41.6%；青年創業貸款，於期限內無法償還本息者不在少數，逾放比超過 2%；飛雁專案受培訓者，真正創業的比例僅有 16.7%，多為從事食品餐飲業，平均月營業額未滿 5 萬元者，占 28.9%；這些都是必須探討、解決的問題。青輔會應強化改造提升青年勞動力之就業條件，營造並提供青年人優質友善創業與就業環境，請青輔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散 會